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54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广龙	董 事	因公	赵威
冉来明	独立董事	因公	黄宾

公司负责人夏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端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0,796,773.72	1,921,878,373.07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8,184,052.81	1,489,758,836.49	11.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917,510.90	56.97%	782,836,657.04	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08,669.59	301.74%	152,115,585.39	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288,650.53	304.84%	152,499,742.24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2,971,548.91	10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9	301.51%	0.1338	2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9	301.51%	0.1338	2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205.38%	9.71%	4.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78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250.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11.53	
合计	-384,15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444,000,000
					冻结	466,139,241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质押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质押	73,538,6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71%	8,027,088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7,609,97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40 期兆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3%	2,626,388			
陈维焕	境内自然人	0.20%	2,310,013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071,967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前海开源恒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011,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508,345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73,538,620	人民币普通股	73,538,62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027,088	人民币普通股	8,027,088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7,609,979	人民币普通股	7,609,97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40 期兆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6,388	人民币普通股	2,626,388
陈维焕	2,310,013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13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1,967	人民币普通股	2,071,967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前海开源恒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陈维焕以信用帐户持股的数量为 2,310,01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报表项目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及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7,730,406.12	153,652,615.81	74,077,790.31	48.21	主要系销售同比增加及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27,400,000.00	16,165,163.54	11,234,836.46	69.50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88,900,298.16	313,554,586.05	-124,654,287.89	-39.76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上年期末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20,848,099.91	43,744,521.61	-22,896,421.70	-52.34	期末预付款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418,483.31	43,561,973.23	-27,143,489.92	-62.31	主要系本期收回大额单位应收款所致。
存货	54,513,853.75	36,306,041.08	18,207,812.67	50.15	期末库存商品库存余量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64,175.45	1,311,628.59	2,452,546.86	186.98	主要系预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4,754,599.91	62,580,183.12	-27,825,583.21	-44.46	投资性房产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380,850.62	603,169.44	-222,318.82	-36.86	主要系报告期工程专用材料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046,585.09	2,985,659.15	3,060,925.94	102.52	主要系东矿预交草牧场补偿费所致。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54,000,000.00	-136,000,000.00	-88.31	主要系东矿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83,335,141.50	114,658,026.75	-31,322,885.25	-27.32	主要系支付前期工程款、劳务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71,871.00	7,410,940.72	6,760,930.28	91.23	计提工资尚未发放。
应交税费	20,841,875.77	79,552,911.75	-58,711,035.98	-73.80	本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5,012.50	301,807.91	-276,795.41	-91.71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82,836,657.04	589,757,928.00	193,078,729.04	32.74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库存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销量大于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488,362,223.81	362,365,881.81	125,996,342.00	34.77	产量增加及人选原矿品位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78,811.97	6,785,396.93	19,193,415.04	282.86	主要系增加从价计征资源税。
销售费用	12,223,164.85	7,966,967.87	4,256,196.98	53.42	主要系东矿公司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3,894,247.80	7,078,723.35	-3,184,475.55	-44.99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45,128.58	-12,721.08	857,849.66	6,743.53	主要系本期较长账龄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0,408.84	214,556.15	265,852.69	123.9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	------------	------------	--------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71,548.91	136,183,918.77	146,787,630.14	107.79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上年期末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7,653.58	-111,743,412.65	23,275,759.07	-20.83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74,451.10	-51,974,127.40	-68,500,323.70	131.80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 主要会计指标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及说明

1、主要产品产销存 (单位: 金属吨、吨)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			
	期初库存数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数	期初数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数
铅精矿	36.033	10,247.630	9,176.320	1,107.343	32.695	9,365.850	5,270.467	4,128.078
锌精矿	39.305	61,096.780	60,944.208	191.877	134.083	54,260.250	38,493.919	15,900.414
铜精矿	0.773	1,467.850	1,463.152	5.471	1.835	1,588.120	1,528.846	61.109
硫精矿	4,944.360	279,363.910	276,904.620	7,403.650	938.050	205,987.280	204,609.110	2,316.220
硫酸	132.920	73,091.000	72,389.980	833.940	514.840	72,263.000	72,539.820	238.020
次铁精矿	-	68,888.000	58,124.210	10,763.790	1,048.500	67,098.000	61,884.570	6,261.930
硫铁精矿	-	-	-	-	-	13,740.000	13,700.590	39.410

2、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 金属吨、吨)

产品名称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铅精矿	10,247.630	9,365.850	9.41	9,176.320	5,270.467	74.11
锌精矿	61,096.780	54,260.250	12.60	60,944.208	38,493.919	58.32
铜精矿	1,467.850	1,588.120	-7.57	1,463.152	1,528.846	-4.30
硫精矿	279,363.910	205,987.280	35.62	276,904.620	204,609.110	35.33
硫酸	73,091.000	72,263.000	1.15	72,389.980	72,539.820	-0.21
次铁精矿	68,888.000	67,098.000	2.67	58,124.210	61,884.570	-6.08
硫铁精矿		13,740.000	-100.00		13,700.590	-100.00

注: 报告期末, 公司主要产品铅精矿和锌精矿销售数量同比增加74.11%和58.32%, 期末库存分别为1,107.343金属吨和191.877金属吨, 去年同期分别为4,128.078金属吨和15,900.414金属吨, 同比分别下降73.18%和98.79%。

3、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4,481,060.41元, 同比增加29.31%,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库存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销量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筹划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停牌;停牌期限内,由于建新集团未完成相关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恢复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筹划事项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能否顺利进行尚具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本年度建新集团承诺拟注入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进展情况

(1)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的进展情况

中西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46,070 万元,建新集团承诺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西矿业技改及质押股权解冻工作尚存在困难,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的履约公告》,控股股东建新集团代本公司收购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矿业”),并承诺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鸿远矿业转来的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徽县头滩子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不符合办理转让条件,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不同意进行探矿权转让的变更。头滩子探矿权主体原系中信国安黄金公司(中信国安黄金公司将该探矿权以入股形式持有鸿远矿业 37%的股权),后其主体资格已被注销,鸿远矿业不是矿权主体无法将已探明地质储量报告上报,没有评审的地质储量报告就无法进行评估,亦无法进行产权交易,故建新集团正与徽县政府协商具体的工作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权收购及资产注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号)。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无进展。

3、关于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江山矿采矿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中都矿产的资产收购工作,建新集团承诺于 2015 年前协助将中都矿产采矿权办结,由于江山铅锌金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获得批复,导致采矿证的办理进程受其影响延缓,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确定取得采矿证的时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6-06-2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告编号:2016-034 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13.4.26-2016.4.26	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其后建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承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股东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2014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建新集团做出承诺：因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 180 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诺尚在履行中。
	上海和贝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13.4.26-2015.4.26	股改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 年 11 月 03 日	2013.4.26-2016.4.26	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待企业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以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以内注入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 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 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 2017 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4.25-2017.12.31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进展公告，建新集团来函并转来的新洲矿业各股东关于同意将所持新洲矿业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件。该资产注入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共识并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手续，以及涉及该转让程序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资股转让的相关审批要求、资产估值的相关要求、相关证照变更申领手续的办理等合法合规手续的完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注入事宜的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4.25-2017.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4.25-2016.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6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 1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 8 至 10 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4.25-2017.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建新集团代公司收购的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新承诺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	2014 年 01 月 26 日	2014.1.26-2016.12.31	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鸿远矿业转来的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生	面的承诺	产注入上市公司。	日		《关于徽县头滩子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不符合办理转让条件，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不同意进行探矿权转让的变更。头滩子探矿权主体原系中信国安黄金公司(中信国安黄金公司将该探矿权以入股形式持有鸿远矿业 37%的股权)，后其主体资格已被注销，鸿远矿业不是矿权主体无法将已探明地质储量报告上报，没有评审的地质储量报告就无法进行评估，亦无法进行产权交易，建新集团正与徽县政府协商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2012 年 11 月 10 日	2013-2015 年度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其他承诺	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评估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	2012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赛德万方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1 月 03 日	2013.4.26-2016.4.26	本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1 月 03 日	2013.4.26-2016.4.26	本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智尚励合	股份限售承诺	(1) 若本公司取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012 年 11 月 03 日	2013.4.26-2016.4.26	本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 若本公司取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 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 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智尚励合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 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p>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2) 交易完成后, 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 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3) 在未来发展中, 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 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4) 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p>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其他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